

## 网络游戏给“熊孩子”埋下一个坑

# 32次充值花9万元 神兽宅家坑煞爹妈



现场  
微调查

疫情期间，“神兽”宅家，惹出一堆麻烦！不少“熊孩子”被网络游戏深套，中招的娃最小才5岁！有人甚至先后充值32次总计9万元。记者调查发现，网游企业在实名认证、免费试玩、支付验证中早就埋下了一个个坑，让人防不胜防。

### 实名认证如虚设 一键登录无阻拦

刘先生向记者反映，他10岁的女儿现读四年级，因为要上网课，最近住在外婆家。某日，外婆突然发现手机微信、支付宝内余额都被用空，支付宝关联的信用卡也消费了不少钱。原来，孩子用外婆的手机安装了一个叫“口袋狼人杀”的游戏，仅仅8小时就花掉了24880元。

游戏注册不是需要实名认证的吗？刘先生发现，这款游戏可通过手机号码“一键登录”。他表示：“该游戏有‘实名认证’功能，但这个功能是在注册登录后，在后台进行的一项‘完善资料’。也就是说，未经实名认证，照样可以登录使用。”最终，刘先生的女儿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分64次购买了“金币”，用

于购买“皮肤等各种乱七八糟的东西”。但游戏公司以未能证明是孩子在玩游戏，是孩子的充值操作，拒绝退款。

黄女士反映，她读初一的侄女近日沉迷于一款叫“第五人格”的游戏。“她在网上随便输一个名字，又随便输入了一个身份证号码就可以玩。”在游戏中，侄女以40岁男人的身份与网友聊得火热。“她加入了好几个QQ群，组CP，用成人的口吻说话，零花钱和压岁钱已花掉数千元。”

### 免费试玩有陷阱 收费按钮有误导

易先生的儿子11岁，网课间隙被“免费试玩”吸引进入一个叫“香肠派对”的网络游戏。易先生是在银行卡被扣掉9000多元后才发现的。据儿子讲，“免费时限”一过，就有人在游戏中引导他找来户口簿和大人的银行卡进行“实名登记”。“户口簿放在家里，儿子是知道的；银行卡我是放在包里的，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他偷拿走的。”易先生说，为了不让家长察觉，游戏中还有人教儿子在微信中，把通过微信渠道扣款的记录全部删除。

还有一位葛女士反映，她侄女6岁半。“孩子上网课，大人就给了她一个iPad。在大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她自己下载安装了一个叫‘梦幻家园’的游戏。这个游戏里可以买道具。”葛女士说，购买道具的页面设计得十分

卡通低幼，有误导性。“整个页面中的数字，除了类似‘¥648’这种是人民币含义外，其他都是游戏中的金币等概念。”而且，作为一款适用于4岁+的儿童游戏，其消费扣费项目由高到低排列，易让孩子产生消费最大金额的误操作。

葛女士表示，小孩子对“¥”的标识根本没概念，以为扣除的是游戏币。她在第一个标示“¥648”的地方点了一下，就被扣了648元。苹果公司却表示，购买的是道具，不能退。游戏公司称，若发生误操作，应找苹果公司。

### 支付环节无验证 超额充值屡发生

记者梳理近期150条关于网络游戏的投诉发现，99%的家长质疑游戏过程中，实名认证形同虚设，支付环节过于便捷，导致孩子“偷玩游戏”和“误花钱”，金额从几百到数万不等，孩子年龄最小的仅5岁。涉及多款手机游戏，其中被点名较多的“第五人格”有投诉16条，涉及“香肠派对”的有87条。市民要求退款的诉求，大多没有得到支持。

王先生13岁的儿子上网课间隙，分32次向游戏账号充值9万元；

郭先生12岁的孩子则往“口袋狼人杀”中充值4.7万元；

侯先生的孩子误点“游戏充值”27次，消费11408元，而这些钱原本是为治疗孩子白

血病用的；

程女士11岁的孩子下载“创造与魔法”游戏，充值25000元；

孙先生13岁的儿子在家玩“第五人格”，分5次花掉19043元；

吴阿姨12岁的外孙，将她9700元退休工资偷偷花在游戏上；

杨女士12岁的孩子多次通过苹果手机，向“香肠派对”充值6412元……

### 【相关链接】

#### 严禁网游企业给孩子们下套

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国家新闻出版署《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》要求：

■ 严格实名认证，所有网络游戏用户均须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方可进行游戏账号注册；

■ 每日22时到次日8时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，法定节假日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，其他时间每日不得超过1.5小时；

■ 同一网络游戏企业所提供的游戏付费服务，8周岁以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用户，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50元人民币，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200元人民币；

■ 对未落实本通知要求的网络游戏企业，各地出版管理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直至吊销相关许可。 本报记者 陈浩

本报讯（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李丹阳）比特币是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加密型“货币”。它是否具有财产属性？非法取得的比特币是否应该返还，又应如何折价呢？昨天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公开宣判一起比特币涉外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，二审认定比特币属于网络虚拟财产，法律上予以保护，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的比特币应当全部返还或折价赔偿。

2018年6月12日21时30分许，严冬、吕芳、张飞、傅云（马来西亚国籍）到皮特（美国籍）和妻子王晓丽的住处，采用控制手机、限制自由的方式，并殴打和威胁皮特、王晓丽，迫使二人将18.88个比特币、6466个天空币转入严冬等人指定账户内。

后经法院审理，判定双方虽有经济纠纷，但无证据证实纠纷的过错方是皮特、王晓丽。严冬等四人在庭审中均表示，自愿返还从皮特、王晓丽处获取的比特币及天空币。最终，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严冬、吕芳、张飞、傅云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及八个月。

然而，皮特、王晓丽始终未等来严冬等人承诺返还的比特币及天空币，于是两人提起诉讼。

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侵害他人财产的，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。一审法院判决严冬等四人共同返还皮特、王晓丽比特币18.88个、天空币6466个，若不能返还，则根据加密货币行情网站2018年6月12日公布的交易收盘价及当日美元牌

## 非法取得的比特币要还吗？

上海一中院判决：要还！比特币属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

价，比特币按每个42206.75元、天空币按每个80.34元赔偿。

严冬等四人不服，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，认为目前我国法律并不认可比特币、天空币的财产属性，未将比特币、天空币作为法律意义上的物或财产，因此皮特、王晓丽不具物权返还请求权。

二审中，皮特、王晓丽书面陈述，自愿放弃向严冬等四人追索6466个天空币，但坚持对比特币的追索。

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本案侵权行为发生在我国境内，双方当事人的经常居所地均在我国境内，因此适用我国法律作为案件准据法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为：比特币是否具有财产属性，是否应受法律保护；严冬等四人是否应将比特币返还，如存在返还不能的情况，是否应赔偿皮特、王晓丽损失以及赔偿金额如何确定。

对于第一点，上海一中院认为，比特币属于网络虚拟财产，应从法律上予以保护。比特币可以转让并产生经济收益。因比特币具有价值性、稀缺性、可支配性等，具备权利客体的特征及虚拟财产的商品属性，符合虚拟财产的构成要件。

关于第二点，无论从法律规定，还是严冬等四人在诉讼中曾作出的承诺，严冬等四人均应将比特币返还皮特、王晓丽。二审庭审中，双方均认可若返还不能，同意按照每个比特币42206.75元计算赔偿金额。

据此，上海一中院对一审判决中天空币的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，其他判决内容予以维持（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）。

### 【法官说法】

本案主审法官刘江指出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曾发布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（2013年）、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（2017年）等文件，并未对比特币作为商品的财产属性予以否认，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也并未禁止比特币的持有。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中更提到，“从性质上看，比特币应当是一

种特定的虚拟商品”。因此，比特币具备虚拟财产、虚拟商品的属性，应受到法律的保护。

但《通知》等文件否定了包括此类“虚拟货币”作为货币的法律地位，比特币等“虚拟货币”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为此法官提醒，投资者应理性投资，合理控制风险，维护自身财产安全。



### 无人机自拍 不一样的玩法

无人机自拍时代来了，它拥有高清4K视频和1300万像素、人脸识别、人形跟踪技术，可以全程实现无死角拍摄。在春暖花开的好时节，许多家庭都带着自拍小飞机在景点放飞、取景。

种楠 摄影报道

## 昨早高峰闵浦大桥六车追尾

### 多起车辆碰撞事故造成严重拥堵

本报讯（记者 陈浩）昨天早高峰期间，闵浦二桥（下层）先后发生3起车辆碰撞事故及一起车辆抛锚事故，造成严重拥堵。据悉，其中一起多车事故致2人轻伤。

昨天上午8时30分左右，一辆悬挂黄色沪牌的槽罐车沿闵浦大桥（下层）从浦西往浦东方向行驶，行至下引桥处时，遇前方拥堵。驾驶员刹车不及，先后与前方多辆轿车发生碰撞，引发一起6车追尾事故。

据目击市民介绍，遭遇事故的出租车和私家车车身不同程度受损，有的水箱被撞，水从发动机舱内流出，地面上满是碎片，一片狼藉。事故车辆占据3条车道中的两条车道，现

场仅有一条车道可供通行，导致后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拥堵情况。据悉，这起事故中有两人轻伤被送医救治。

在这起事故发生前，上午8时15分许，在闵浦大桥（下层）浦东往浦西方向靠近主桥面位置还发生一起单车事故，一辆SUV撞击护栏后发生180度掉头，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就在两起事故处置过程中，闵浦大桥（下层）浦东往浦西上引桥1号车道又发生了一起追尾事故，两车轻微受损；主桥面上则发生单车抛锚事故。上述多起事故造成早高峰期间闵浦大桥（下层）双向拥堵。